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8-003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1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庞大华先生的通知，2018年1月22日，庞大华先生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月22日，庞大华将持有的本公司133,336,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2%，其中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362,25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99.9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41%。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8-004

##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8,436.08万元人民币，现将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明细公告如下：

补助项目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煤炭生产及电煤供应奖励	2017年1月18日	3,906.02	关于预拨煤炭生产及保障供应奖励资金的通知(黔财建〔2017〕1号)
“三供一业”财政补贴	2017年2月28日	1,000,000	关于开展“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奖励工作(黔府办函〔2016〕108号)
六盘水市社保局失业保险金补助	2017年5月25日	1,464.02	六盘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六盘水市人社系统2016年度稳岗补贴的通知》(六盘人社发〔2017〕6号)
煤矿采掘机械化示范矿奖励资金	2017年8月4日	600.00	关于下达2015年度贵州省煤矿采掘机械化示范矿奖励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黔财工〔2015〕8号)
<b>合计</b>		<b>8,436.08</b>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编号:临2018-009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补充质押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许惠君通知，许惠君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补充质押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解除质押情况  
2018年1月19日，许惠君将其原质押给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10,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上述交易完成后，许惠君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53,2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总数量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5.92%。

二、股东补充质押情况  
2018年1月22日，许惠君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补充质押给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鹏起科技B股 公告编号:临2018-007

##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6日起连续停牌。公

司分别于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0日、2018年1月17日披露了《鹏起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2）、《鹏起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1）、《鹏起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6），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6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公告日，本项重大资产重组推进中，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正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8014  
债券代码:136261 债券简称:16长园01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息调整 及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回售代码:100907  
● 回售简称:长园回售  
●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 本次回售申报日:2018年1月29日至2018年1月31日  
● 回售兑付日:2018年3月5日

● 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债券存续期后1年票面利率调整为5.60%  
特别提示：

1. 根据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3月2日披露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长园01,债券代码:136261,以下统称“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4.50%，在债券存续期间前2年保持不变；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2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价格，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利率为6.6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后1年固定不变。

2. 根据《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置的投资者回售条款，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4. 本公司仅对“16长园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6长园01”债券持有人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5.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长园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8年3月5日。

6.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 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07 回售简称:长园回售

2. 回售登记日期:2018年1月29日至2018年1月31日

3. 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个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 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

5. 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保持本期债券。

6. 回售部分债券款付息日:2018年3月5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付息。

7. 发行人对于100元/张的价格实行“16长园01”债券持有人按面值赎回的权利，即“16长园01”债券持有人可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长园01”债券，该权利仅限于“16长园01”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日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保持本期债券。

8.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长园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长园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风险。

9.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调情况

根据《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16长园01”票面利率为4.50%，在存续期间前2年期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在存续期间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

10. “16长园01”在存续期间前2年票面利率为4.50%，在存续期间的第2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价格，本公司决定上调“16长园01”票面利率，即“16长园01”存续期间后1年的票面利率为5.60%，并在其存续期间后1年固定不变。

11. 回售部分债券款付息安排

12.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3月5日。

13. 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2017年3月4日至2018年3月3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4.50%。

14. 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获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36.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上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40.50元。

15. 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所持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划付日划付至投资者所持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16. 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17. 回售申报日:2018年1月29日至2018年1月31日。

18. 回售申报期间的交割

“16长园01”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

券将被冻结交易。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18-013号  
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所有议案均全部通过。

3.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四)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六)公司经理层人员出席情况

(七)会议议程

(八)表决情况

(九)其他事项

(十)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二)会议审议的提案

(十三)会议决议

(十四)会议记录

(十五)会议文件资料

(十六)其他

(十七)表决结果

(十八)会议结束

(十九)其他

(二十)会议费用

(二十一)会议地点

(二十二)会议时间

(二十三)会议议程

(二十四)会议召集人

(二十五)会议主持人

(二十六)会议列席人员

(二十七)会议审议的提案

(二十八)会议表决情况

(二十九)会议记录

(三十)会议文件

(三十一)其他

(三十二)会议费用

(三十三)会议地点

(三十四)会议时间

(三十五)会议议程

(三十六)会议召集人

(三十七)会议主持人

(三十八)会议列席人员

(三十九)会议审议的提案

(四十)会议表决情况

(四十一)